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）的（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3552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2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年8月16日